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曾德龍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杏梅女士
程志紅女士
劉業強議員，BBS，MH，JP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6-2017 年第十三次會議及 2018-2019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 號)**

5. 委員省覽文件。

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聯權範圍。

**(B) 成立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 號)**

7. 財委會通過文件建議，成立「2019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由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故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22 日為止。其後如需要延長此工作小組的任期，須交區議會審批。

8. 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候選人。

9. 陳有海議員提名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和議，提名獲主席接受。

1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續指，為了令有關工作更為順利，希望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均能加入工作

小組。此外，由於上述印製工作需要大量屯門區內照片，他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以便工作小組揀選。主席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發出有關邀請。]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 號）

11.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2.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主席，她表示不會就上述團體的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主席表示江議員可繼續留在席上旁聽。

13.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共推薦 2,559,873 元予 312 項撥款申請。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D)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 號）

14. 財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議決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其後，秘書處向屯門區四間庇護工場發出報價邀請，最終只收到「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的回覆。

15. 有委員贊成揀選上述機構為承辦商，並建議秘書處於下年度發出報價邀請時留意市場價格。

1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擔任承辦機構。

(E) 「社區參與計劃」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指定開支申領發還款項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 號)

17. 主席表示，此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社區參與計劃」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指定開支申領發還款項的安排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最近檢視有關義工支出的發還程序，並建議修訂相關的發還程序，以統一十八區發還義工津貼的安排。根據總署修訂後的會計程序，獲資助機構須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領發還付給義工的開支，但可選擇遞交單據或「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文件建議獲屯門區議會資助的機構申領發還義工開支時，沿用目前的做法，即獲資助機構只須填寫表格，並同時採用由總署提供的「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以符合實報實銷的發還程序規定。總署希望十八區區議會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統一實行新修訂的發還程序，故文件建議於 2018 年 4 月開始實施有關安排。

1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的內容。他請秘書處適時通知地區團體有關安排，並上載有關表格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以供地區團體申領發還有關開支時使用。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 號)

19. 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757,571 元，資助 1,072 項社區參與活動。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 號)

21. 主席表示，文件所述的三個團體違反了《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故其撥款已被撤銷。涉事團體已獲秘書處通知，而截至上訴限期前，有關團體並沒有提出上訴。

22.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主席，並表示不會就上述團體的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主席表示陶議員可繼續留在席上旁聽。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曾於本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提交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文件，是否可容許當中的內容提及文件提交人的政治聯繫。其後秘書處複查《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就此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確實會議常規內沒有列明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但多年前議員間則曾有此共識。鑑於目前會議常規並沒有就此作出規範，財委會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將此規範加入會議常規之中，以便議員及其他委員會委員遵從。如初步認為有此需要，他會請秘書處草擬有關討論文件，以便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詳細討論。

25. 有委員表示，文件提交人須為其討論文件的內容負責，故認為無須就此作出規範，並希望區議會對此抱持開放的態度。

26. 主席回應表示，屯門區議員多年前確曾有此共識，適逢社會服務委員會最近就此作出討論，故財委會應以開放的態度檢討有關安排。如有需要，則應考慮增補會議常規的內容。

27. 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參考其他區議會就提交討論文件的規範，以便財委會於下次會議作出深入討論。

28.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有關討論文件。

秘書處

29. 主席於上午 9 時 4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8